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会
1	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4	《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	是
5	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是
6	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是
7	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是
8	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是
9	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10	《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11	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否
12	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	否
13	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否

14	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15	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否
16	《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》	否
18	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19	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否
20	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

以上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制定前述制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